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经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了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出席债权人共计4家，其中确认债权4家。综上，就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4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1,766,415.76元。

实际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3家，分别为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海口市航运公司以及王持民，代表的有表决权债权金额分别为350,000.00元、867,875.52元、500,000.00元。未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为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权金额为48,540.24元，根据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表决同意。

综上，针对议案一《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就〈款项分配协议〉向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提起给付之诉的议案》，共有4名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参与表决，其中1家表决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25%，代表有表决权债权额500,000.0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8.31%；其中3家表决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75%，代表有表决权债权额1,266,415.7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1.69%。

针对议案二《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就“海口一号”船舶买卖事宜向王淑君提起给付之诉的议案》，共有4名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参与表决，其中1家表决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的 25%，代表有表决权债权额 500,000.0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8.31%；其中 3 家表决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75%，代表有表决权债权额 1,266,415.7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提交表决的议案一《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就〈款项分配协议〉向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提起给付之诉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就“海口一号”船舶买卖事宜向王淑君提起给付之诉的议案》，已表决通过，后续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内容进行诉讼。

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